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書中有關(其中包括)代價、成本、保密性、約束力及責任、獨家性、盡職審查、承諾、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賣方 一名獨立第三方

(b)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茲建議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95%之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850,000港元加上相當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95%之金額之總和，而總代價不應超出5,7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並扣除於簽署意向書時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代價將因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目標公司參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而釐定。

可退還按金

在意向書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應於簽署意向書時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港元。倘建議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賣方應償還500,000港元。

獨家性

賣方已同意，其及／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得於簽訂意向書當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90日期間內（「獨家期間」），就收購或出售於目標公司之95%權益或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而與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應促使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合法性、財務、營運、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合適之事務及其他方面作出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賣方須就盡職審查按本公司以及其顧問或代理之合理要求，竭力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顧問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或代理提供協助，致使盡職審查可於獨家期間內完成。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i)獲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政府、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必要）；(ii)獲得所有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同意（倘必要）；(iii)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iv)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終止

意向書將於(i)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日；(ii)獨家期間屆滿；或(iii)意向書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屆時，意向書之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責任，除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旅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其連同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為更妥善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使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一直在考慮及探討投資於不同項目之合適機會。董事會相信，有見於中國人民對海外旅遊之興趣增加，發展高收益旅遊服務及產品(如特色旅行團)之潛力為下一個可採取之有利可圖措施。

鑒於意向書之條款、目標集團的旅遊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目標集團擁有之商譽、聲譽及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意向書中有關代價、成本、保密性、約束力及責任、獨家性、盡職審查、承諾、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5%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意高旅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及胡健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